海康附加自驾车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投保范围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1.4 合同终止 1.5 合同中止 	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 3.2 诉讼时效 4 现金价值权益 4.1 现金价值 5 解除合同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7 全残 6.8 毒品 6.9 酒后驾驶 6.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6.11 无有效行驶证 6.12 潜水 6.13 攀岩运动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2.3 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6 释义 6.1 投保年龄 6.2 周岁 6.3 法定身份证明 6.4 搭乘 6.5 自驾车	6.14 探险活动 6.15 特技 6.16 现金价值 6.17 利息 6.18 借款利率

6.6 意外伤害

3.1 保险金申请

本页是空白

海康附加自驾车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 "海康附加自驾车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附加于您与我们订立的主保险合同《海康「喜洋洋」两全保险(分红型)》(以下简称"主合同")之上,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在保险单或批注中列明后生效。本附加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1.2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于投保主合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主合同的合同成立日与生效日分别为本附加合 同的合同成立日与生效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4 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因以下事项而终止效力:

- 1. 主合同终止效力:
- 2.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1.5 合同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则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于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若该金额经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等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如果主合同因发生赔付而效力终止,则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且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 现金价值。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3.1 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自驾车**时,因遭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或全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一项以上的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2.4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致的伤害;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它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细菌、病毒或其它病原体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0.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 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 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被保险人**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或被保险人违反 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期间;
- 12. 机动车辆发生事故前已达到严重维修状态;
- 13. 由于人员超载引起的;
- 14. 被保险人扒车、跳车,但因意外事故被迫跳车不在此列。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除您以外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

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请按照下列要求申请相应保险金:

3.1.1 身故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 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 死亡证明:
- 4. 其它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1.2 全残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意外**全残**,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 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报告书;
- 4. 其它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上述 3.1.1 至 3.1.2 中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2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现金价值权益

4.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5 解除合同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于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 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若有借款, 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释义

6.1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6.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 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6.3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6.4 搭乘

指被保险人完全进入自驾车内部至完全离开自驾车为止。

6.5 自驾车

指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盈利性用途的车辆;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6.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6.7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 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 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并由我们指定有资格的眼 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 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残疾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 机能仍然完全丧失, 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 不在此限。

6.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6.12 潜水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6.13 攀岩运动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6.14 探险活动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6.15 特技

是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6.1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6.17 利息

参照**借款利率**计算。

6.18 借款利率

我们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年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该借款利率参照 六个月期流动资金贷款法定利率作相应浮动。